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城建”、“发行人”、“公司”）对外发布的《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3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35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的情况 -----	4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43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4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47
第八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48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56
第十章 信用评级情况 -----	57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58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59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济建01、19济建02、20济建01、20济建03、20济建04、21济建01、21济建G1、21济建Y1和22济建Y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an Cit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一）19济建01、19济建02

2018年7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公司债券。

2019年1月4日，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19年3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9】354号”无异议函，本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4月16日，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发行规模30亿元，发行期限3年期。

2019年11月8日，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成功发行，发行规模30亿元，发行期限3年期。

### （二）20济建01、20济建03、20济建04、21济建01

2019年10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的公司债券。

2020年1月17日，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0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0 年 2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20】267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3 月 27 日，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发行规模 15 亿元，发行期限 3+2 年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成功发行，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成功发行，发行规模 1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

### （三）21 济建 G1

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757 号批复，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分期发行。

2021 年 1 月 29 日，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2 年期。

### （四）21 济建 Y1、22 济建 Y1

2020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35

号批复，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

2021 年 8 月 30 日，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期限 3+N 年期。

2022 年 4 月 1 日，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期限 3+N 年期。

### 三、 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 （一）19 济建 01

1、发行主体：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 3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意向向投资人询价后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部分拟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二）19 济建 02

- 1、发行主体：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 4、发行规模：30 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意向投资人询价后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
-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7 日。
-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
-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19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三）20 济建 01

- 1、发行主体：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中所列示的条件，每期债券投资者合计

不超过 200 人，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20 济建 03

1、发行主体：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中所列示的条件，每期债券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五）20 济建 04

1、发行主体：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中所列示的条件，每期债券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

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六）21 济建 01

1、发行主体：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中所列示的条件，每期债券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七）21济建G1

1、发行主体：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28 日。

18、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2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

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牵头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24、联席主承销商：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5、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26、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八）21 济建 Y1

1、发行主体：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发行规模：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

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

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牵头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24、联席主承销商：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5、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26、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3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 （九）22 济建 Y1

1、发行主体：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发行规模：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2）减少注册资本。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

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牵头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24、联席主承销商：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5、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26、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

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3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免税。

19 济建 01、19 济建 02、20 济建 01、20 济建 03、20 济建 04、21 济建 01、21 济建 G1、21 济建 Y1、22 济建 Y1 发行结束后，国泰君安证券即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提请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做好“19 济建 01”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做好“19 济建 02”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做好“20 济建 01”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做好“20 济建 03”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做好“20 济建 04”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做好“21 济建 01”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及《关于提请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做好“21 济建 G1”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做好“21 济建 Y1”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做好“22 济建 Y1”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提示发行人合规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做好定期和不定期信息披露工作。国泰君安证券项目组债券存续期督导人员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和不定期持续督促发行人排查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

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 （一）持续跟踪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及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对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2021 年度，国泰君安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19 济建 01、19 济建 02、20 济建 01、20 济建 03、20 济建 04、21 济建 01、21 济建 G1、21 济建 Y1、22 济建 Y1”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将于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公司股东、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及总经理等发生变更，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发生股权划转，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年5月，发行人发生资产划出，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内披露用途一致，未发生需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Jinan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法人代表	: 张海平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4,500,000.00 万元
注册日期:	: 2017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3DRJHB1K
法定住所	: 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转山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 2501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范天云
电话	: 0531-55776085
传真	: 0531-55776082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	: 建筑业（E）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状况简介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以工程施工为主，在充分发挥自身资源、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多元化发展的经营模式，其主营业务板块为：工程施工、土地熟化、商品房销售、工程代建、成品油销售、租金及物业服务、运营维护等。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4.18亿元和299.89亿元,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土地熟化业务,同时承担商品房销售、成品油销售、租赁及物业服务、运营维护等其他业务。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施工	172.22	147.3	14.47	3.35	-1.21	37.55
土地熟化	63.98	62.2	2.78	-12.69	4.63	-85.27
商品房销售	47.4	41.25	12.97	57.32	73.68	-38.76
工程代建	0.32	0.32	0.00	-97.08	-97.08	0.00
成品油销售	2.39	1.9	20.46	27.81	34.75	-16.22
租赁及物业服务	3.25	1.14	64.94	64.97	-44.66	1,536.73
运营维护费	3.51	2.21	37.14	9.35	1.84	14.84
项管、监理及检测	1.56	0.6	61.76	-33.33	-51.22	30.32
广告业务及设计	1.47	0.69	53.04	-7.55	-37.84	76.33
其他	3.81	2.32	38.92	71.62	49.68	29.47
<b>合计</b>	<b>299.89</b>	<b>259.92</b>	<b>13.33</b>	<b>1.94</b>	<b>2.82</b>	<b>-5.26</b>

工程施工:公司2021年度毛利率为14.47%,较2020年度增长37.55%,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毛利率较低。

土地熟化:公司2021年度毛利率为2.78%,较2020年度降低85.27%,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整理熟化土地地理位置优势较弱,出让价格较低。

商品房销售: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7.40亿元,增长57.32%,营业成本为41.25亿元,增长73.68%,毛利率为12.97%,降低38.76%,主要原因系销售楼盘较多,但大多较为偏僻,导致毛利率较低。

工程代建: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0.32亿元,较2020年度降低97.08%,主要原因系业务主要运营主体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划出。

成品油销售:公司2021年度营业成本为1.90亿元,较2020年度增长34.75%,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受疫情反复且国际形势不稳定影响,导致营业成本有所上升。

**租赁及物业服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5 亿元，增长 64.97%，营业成本 1.14 亿元，降低 44.66%，毛利率 64.94%，增长 1536.73%，主要原因系租赁和物业服务逐步开展，实现扭亏为盈。

**项管、监理及检测：**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6 亿元，降低 33.33%，营业成本 0.60 亿元，降低 51.22%，毛利率 61.76%，增长 30.32%，主要原因系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之一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划出。

**广告业务及设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0.69 亿元，降低 37.84%，毛利率 53.04%，增长 76.33%，主要原因系业务体系逐步成熟。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情况
总资产	31,071,589.37	25,746,492.77	20.68
总负债	22,877,856.73	18,396,045.04	2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33,878.41	7,026,218.83	11.49
所有者权益	8,193,732.64	7,350,447.73	11.47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0.68%，主要系发行人存货、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24.36%，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合同负债，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二) 利润表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07,498.92	2,944,015.60	2.16
利润总额	103,052.32	252,610.96	-59.21
净利润	71,447.81	227,629.90	-6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97.04	228,232.69	-68.45

2021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一年分别下降 59.21% 和 68.61%，主

要系土地熟化业务收入下降且成本上升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68.45%， 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盈利能力受疫情影响较大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819.13	-1,147,770.87	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53.30	-1,063,118.97	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078.42	2,245,643.98	21.08

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21.08%，主要是随着承接项目的增加，发行人匹配的外部融资增加所致。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 19 济建 01**

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 19 济建 02**

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三) 20 济建 01**

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四) 20 济建 03**

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五) 20 济建 04

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六) 21 济建 01

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七) 21 济建 G1

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八) 21 济建 Y1

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九) 22 济建 Y1

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19 济建 01

“19 济建 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19 济建 01”募集资金 3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并已完成兑付。

#### (二) 19 济建 02

“19 济建 0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不超过 19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19 济建 02”募集资金 3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完毕，其中 19.09 亿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 20 济建 01

“20 济建 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 济建 01”募集资金 1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四）20 济建 03

“20 济建 0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 济建 03”募集资金 3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五）20 济建 04

“20 济建 04”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20 济建 03”募集资金 1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六）21 济建 01

“21 济建 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不超过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21 济建 01”募集资金 2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完毕，偿还尚有息借款 19.72 亿元，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 （七）21 济建 G1

“21 济建 G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1 济建 G1”募集资金 2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完毕，偿还有息借款 13.06 亿元，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 (八) 21 济建 Y1

“21 济建 Y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息或回售公司债券等的具体金额。

“21 济建 Y1”募集资金 3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余额 2.91 亿元，公司将募集资金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剩余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 (九) 22 济建 Y1

“22 济建 Y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等的具体金额。

“22 济建 Y1”募集资金 2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余额 0.76 亿元。公司将募集资金将 2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剩余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9 济建 01、19 济建 02、20 济建 01、20 济建 03、20 济建 04、21 济建 01、21 济建 G1、21 济建 Y1、22 济建 Y1 无担保。

### 二、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19 济建 01、19 济建 02、20 济建 01、20 济建 03、20 济建 04、21 济建 01、21 济建 G1、21 济建 Y1、22 济建 Y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 偿债资金来源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较好

根据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可为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目前已形成了以工程施工为主，在充分发挥自身资源、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多元化发展的经营模式，其主营业务板块为：工程施工、土地熟化、成品油销售、租金及物业服务、运营维护等。发行人在加大产业化经营的前提下已经积极地参与到市场经营活动中，2019-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1,730.23 万元、2,943,879.53 万元和 3,007,273.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中有增的态势。2019-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415,250.33 万元、2,773,397.37 万元和 3,618,468.10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望稳步增长，为偿还债务提供了现金流支持。

##### 2、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多年来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452.0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70.86 亿元，未使用授信总余额 781.20 亿元。未来，发行人将综合既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偿债压力。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为债券本息及时、全额兑付提供有力保障。

### 3、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 1,567,467.36 万元、1,502,241.07 万元、2,322,618.45 万元和 2,700,134.04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38%、11.83%、14.06% 和 15.83%，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按时偿付债券提供了有力保证。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322,618.45 万元、存货 10,335,353.02 万元。当发行人资金不足以偿付债券本息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整体转让等方式将部分流动资产变现。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

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 (一) 19 济建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4 月 16 日，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于 2020 年 4 月偿付了本期债券 2019 年度的利息，于 2021 年 4 月偿付了本期债券 2020 年度的利息及本金。

#### (二) 19 济建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1 月 8 日，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偿付了债券 2019 年度的利息，于 2021 年 11 月偿付了债券 2020 年度的利息。

#### (三) 20 济建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3 月 27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于 2021 年 3 月偿付了债券 2020 年度的利息，于 2022 年 3 月偿付了债券 2021 年度的利息。

#### (四) 20 济建 03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于 2021 年 9 月偿付了债券 2020 年度的利息。

#### (五) 20 济建 04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偿付了债券 2020 年度的利息。

#### (六) 21 济建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19 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于 2022 年 1 月偿付了债券 2021 年度的利息。

#### (七) 21 济建 G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于 2022 年 1 月偿付了债券 2021 年度的利息。

#### (八) 21 济建 Y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2 年度，发行人尚未到达付息日。

#### (九) 22 济建 Y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2 年度，发行人尚未到达付息日。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国泰君安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1年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偿债能力情况

#### (一) 总体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98,141.82	433,075.59	-8.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17,130.30	1,634,478.06	11.17	
预收款项	10,338.48	1,760,271.37	-99.41	按照最新会计准则将合同负债和预收款项分别列示
合同负债	2,512,847.88	-	-	
应付职工薪酬	73,443.97	73,477.21	-0.05	
应交税费	42,094.34	35,454.53	18.73	
其他应付款	906,255.31	651,453.93	39.11	收取保证金新增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494.0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9,807.58	1,423,502.66	66.48	发行债券及银行借款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66,134.15	230,047.80	233.03	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b>流动负债合计</b>	<b>8,896,193.82</b>	<b>6,243,255.22</b>	<b>42.49</b>	
长期借款	4,827,539.88	4,319,018.48	11.77	
应付债券	3,902,253.57	2,985,250.90	30.72	2021 年度发行多笔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4,910,664.44	4,509,244.43	8.90	
专项应付款	104,076.34	140,359.99	-25.85	
预计负债	47,145.03	50,900.27	-7.38	
递延收益	104,011.70	61,557.34	68.97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644.81	86,458.41	-12.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6.86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435.78	-	-	
租赁负债	7,114.5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1,662.91	12,152,789.82	15.05	
负债合计	22,877,856.73	18,396,045.04	24.36	

## (二) 债务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信用类债券余额 574.7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1.62%；银行贷款余额 375.8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6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46.1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4.5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20.8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3.15%。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 至 1 年(含)	1 年(不含) 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 含)	
信用类债券	111.00	68.80	184.50	210.46	<b>574.76</b>
银行贷款	46.89	28.39	70.06	230.52	<b>375.86</b>
非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	60.95	35.03	44.60	305.56	<b>446.14</b>
其他有息债务	1.23	21.18	80.80	317.59	<b>420.80</b>

## (三) 融资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452.0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70.86 亿元，未使用授信总余额 781.2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授信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310,000	-	310,000
农业银行	616,200	523,200	93,000
工商银行	1,448,756	493,470	955,286
建设银行	495,000	295,941	199,059
交通银行	665,000	451,000	214,000
邮储银行	150,000	7,400	142,600
国家开发银行	1,902,636	1,902,636	-
平安银行	340,000	29,900	310,100
兴业银行	600,000	192,000	408,000
广发银行	150,000	40,000	110,000
中信银行	1,640,000	392,200	1,247,800
恒丰银行	310,000	97,214	212,786

民生银行	1,281,000	790,400	490,600
光大银行	450,000	369,217	80,783
华夏银行	560,000	100,000	460,000
浦发银行	350,000	-	350,000
招商银行	200,000	-	200,000
渤海银行	680,000	200,000	480,000
浙商银行	800,000	21,000	779,000
青岛银行	435,000	131,000	304,000
齐鲁银行	160,000	140,000	20,000
齐商银行	25,000	-	25,000
莱商银行	60,000	40,000	20,000
北京银行	892,000	492,000	400,000
<b>合计</b>	<b>14,520,592</b>	<b>6,708,578</b>	<b>7,812,014</b>

#### (四) 主要负债指标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1,071,589.37	25,746,492.77	20.68
负债总额	22,877,856.73	18,396,045.04	24.36
全部债务	17,907,717.78	14,370,499.84	24.61
所有者权益	8,193,732.64	7,350,447.73	11.47
流动比率	1.86	2.03	-8.37
速动比率	0.69	0.75	-8.00
资产负债率	73.63	71.45	3.05
债务资本比率	68.61	66.16	3.70
营业收入	3,007,273.06	2,943,879.53	2.15
营业利润	102,944.40	251,403.94	-59.05
利润总额	103,052.32	252,610.96	-59.21
净利润	71,447.81	227,629.90	-6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97.04	228,232.69	-68.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94,819.13	-1,147,770.87	-4.6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02,053.30	-1,063,118.97	-5.7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19,078.42	2,245,643.98	21.08
营业毛利率	13.42	14.1	-4.82
总资产报酬率	0.71	1.30	-45.38
净资产收益率	0.92	3.21	-71.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38	0.66	-42.42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进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应收类款项中账龄较长部分采用个别计价法进行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发生大幅增长。但净利润仍超 7 亿元，处于

同行业较高水平，为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较强的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较 2020 年末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一)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济南轨道城建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1,842.72	-	-	-
应收账款	山东港通建设有限公司	754.74	-	296.65	-
应收账款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71.54	-	-	-
应收账款	山东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140.00	14.00	-	-
应收账款	山东西城时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	95.30	4.91
应收账款	济南金龄健康职业培训学校	66.17	-	-	-
应收账款	济南金龄健康护理院	1.65	-	-	-
应收账款	山东龙泉书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45	0.02	-	-
应收账款	济南市金龄老年公寓	0.14	-	12.55	-
应收账款	山东高速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21,144.32	-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	-	-	18.51	-
小计		3,477.41	14.02	21,567.32	4.91
预付款项	山东中建西城楷泰置业有限公司	7,219.63	-	-	-
预付款项	山东中建西城益昕置业有限公司	1,764.99	-	-	-
预付款项	山东中建西城嘉昕置业有限公司	2,481.51	-	-	-
预付款项	山东阿普堂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70.33	-	170.33	-
预付款项	山西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35.00	-
小计		11,636.46	-	305.33	-

其他应收款	山东盛信投资有限公司	5,994.08	5,394.67	-	-
其他应收款	济南市金龄老年公寓	4,596.42	-	-	-
其他应收款	济南西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3.06	-	1,093.06	-
其他应收款	济南金龄健康护理院	1,016.74	-	-	-
其他应收款	济南西进正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	500.00	-
其他应收款	青岛锐方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9.19	12.55	26.58	-
其他应收款	山东齐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5.69	-	92.45	-
其他应收款	济南西进世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80	26.64	88.80	8.88
其他应收款	济南西进世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07	17.72	59.07	5.91
其他应收款	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3	28.77	42.03	21.55
其他应收款	济南金龄健康职业培训学校	41.66	-	-	-
其他应收款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7.11	1.36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中建西城投资有限公司	22.31	8.74	22.31	4.41
其他应收款	济南恒大西区置业有限公司	10.39	10.39	10.39	10.08
其他应收款	山东东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5	-	6.45	-
其他应收款	济南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8.98	2.52	8.98	0.85
其他应收款	山东高速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27,031.84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	-	-	661.14	-
其他应收款	山东东西城时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	2.06	0.10
<b>小 计</b>		<b>13,935.28</b>	<b>5,503.37</b>	<b>29,645.16</b>	<b>51.78</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烟台业达建工有限公司	7,893.21	2,650.11
应付账款	济南轨道城建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2,963.50	1,973.83
应付账款	山东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1,776.62	-
应付账款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85	20.75

应付账款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1.70	56.60
应付账款	山东港通建设有限公司	60.37	473.15
应付账款	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57.71
<b>小计</b>		<b>12,883.25</b>	<b>5,232.16</b>
预收款项	山东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34.06	-
<b>小计</b>		<b>34.06</b>	<b>-</b>
其他应付款	山东机场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70.36	9,066.51
其他应付款	山东聊城昌元土地储备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068.00	3,653.00
其他应付款	济南轨道城建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492.71	499.96
其他应付款	山东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其他应付款	烟台业达建工有限公司	71.88	71.88
其他应付款	济南西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18	-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东西城时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其他应付款	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3	11.03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32	-
其他应付款	济南市金龄老年公寓	3.91	0.54
其他应付款	山东齐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3	0.47
其他应付款	青岛锐方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72	-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13.45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	-	1.03
<b>小计</b>		<b>48,892.44</b>	<b>43,447.88</b>

##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财务部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负责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的定期审查。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须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关联交易议案，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决策之后才能进行实施，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方面，公司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298.60 亿元，包含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存货和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1.70	9.34
存货	25.69	2.49
投资性房地产	35.30	38.92
固定资产	10.25	42.82
在建工程	46.02	6.98
无形资产	151.52	6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2	2.40
合计	<b>298.60</b>	-

### 四、融资计划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存量借款测算，2022 年发行人需偿还借款本金 300 余亿元。发行人计划 2022 年新增融资 500 亿元。

###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4/9/4 至 2024/9/4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9/2/1 至 2026/2/1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400.00	2015/10/10 至 2023/10/10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2.00	2017/12/31 至 2027/12/31
济南城市静态交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7,150.00	2017/9/30 至 2027/9/29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1/3 至 2022/11/1
合 计	409,542.00	

##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偿付计划

截止目前，发行人存续期债券中 2022 年度到期或回售的有 19 济建 02、21 济建 D1，共计 45 亿元。

偿付资金来源方面，发行人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经核查，公司偿债资金到位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风险。

##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 第十章 信用评级情况

19 济建 02、20 济建 01、20 济建 03、20 济建 04 和 21 济建 01 均无需评级。

### (一) 21 济建 G1

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 21 济建 G1 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济建 G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 21 济建 Y1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 21 济建 Y1 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济建 Y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三) 22 济建 Y1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 22 济建 Y1 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2 济建 Y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0.95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00%。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19 济建 01、19 济建 02、20 济建 01、20 济建 03、20 济建 04、21 济建 01、21 济建 G1、21 济建 Y1、22 济建 Y1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9 济建 01、19 济建 02、20 济建 01、20 济建 03、20 济建 04、21 济建 01、21 济建 G1、21 济建 Y1、22 济建 Y1 的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内未发生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2020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 2020 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更好实施。

##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